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詳校官主事<sub>臣</sub>陳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九百九十九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樂器考二

中和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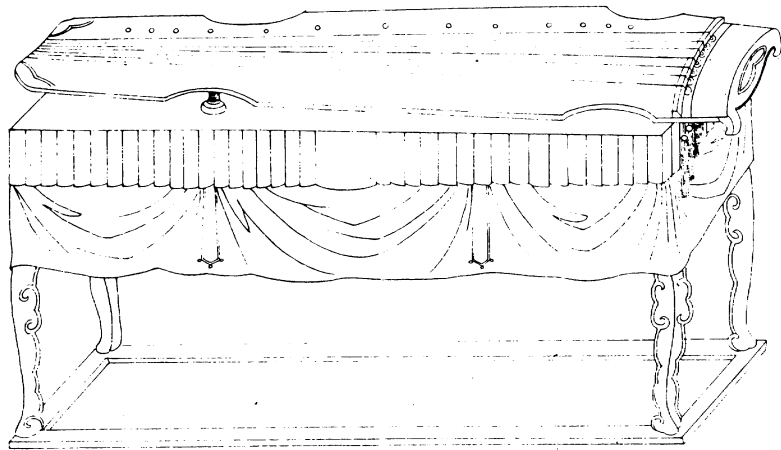
琴

瑟





琴



繪圖用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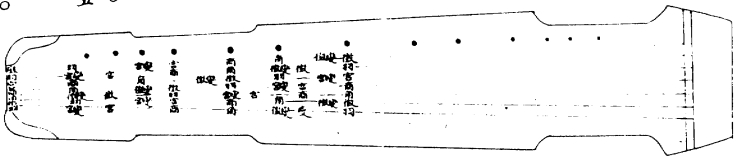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二

琴律 繪圖用五分之一

一徽	八分之一	三六四五
二徽	六分之一	四八六〇
三徽	五分之一	五九三三
四徽	四分之一	七二九〇
五徽	三分之一	九七二〇
六徽	五分之一	一二六四〇
七徽	十分之五	一四五八〇
八徽	五分之三	一七四九六
九徽	三分之二	一九四四〇
十徽	四分之三	二一八七〇
十一徽	五分之四	二三三二八
十二徽	六分之五	二四三〇〇
十三徽	八分之七	二五五一五

二九一六〇  
尺寸分釐毫



一四五八〇
一五三六〇
一六四三〇
一七二八〇
一八四五二
一九四四〇
二〇四八〇
二一八七〇
二三〇四〇
二四六〇三
二五九二〇

二九一六〇  
尺寸分釐毫

琴體前廣後狹上圓下方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為  
黃鐘四倍又三分之一岳山內際至額二寸一分八釐  
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七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  
為黃鐘九十分之三高四分八釐六毫為黃鐘九十分  
之六龍齧與岳山厚等絃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為四  
倍黃鐘之度

自岳山內際至龍齧內際

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

鐘九十分之六十三肩濶五寸八分三釐二毫為黃鐘  
九十分之七十二腰尾皆濶四寸三分七釐四毫為黃

鐘九十分之五十四前額中高二寸四分三釐為黃鐘  
三分之一中厚一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九十分之十六  
皂掌高一寸一分三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四邊  
高一寸七分八釐二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二邊厚  
六分四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八額端鳳喙長二寸  
七分五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三十四濶五分六釐  
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七肩上額下中彎長五寸八分  
三釐二毫與肩濶等濶四寸二分九釐三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五十三上距額二寸九分九釐七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三十七腰長五寸四分二釐七毫為黃鐘九十

分之六十七下距尾五寸二分六釐五毫為黃鐘九十

分之六十五龍口濶厚皆一寸二分一釐五毫為黃鐘

九十分之十五唇厚一寸三分七釐七毫為黃鐘九十

分之一十七耨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

之三十一厚八分九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一底

有二孔上孔曰龍池長六寸二分三釐七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七十七去額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為黃鐘一  
倍有半下曰鳳池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為黃鐘九十  
分之三十一去尾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之半皆  
濶六分四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八鴈足二高八分  
九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一上距岳山四分之三  
下距焦尾四分之一腹內有天地二柱天柱圓當肩下  
地柱方當腰上皆徑四分八釐六毫為黃鐘九十分之  
六軫池當岳山外際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四十六濶五分六釐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七  
軫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九軫池  
開七孔軫末結黃絨紉穿孔上出以縮絃端自龍口繞  
下纏于鴈足左四右三凡七絃第一絃為倍徵一百零

八綸

三繭一絲十  
二絲為一綸

第二絃為倍羽九十六綸三絃為宮

八十一綸四絃為商七十二綸五絃為角六十四綸六  
絃應一絃為正徵五十四綸七絃應二絃為正羽四十  
八綸徽凡十三第七徽為全絃之半得一尺四寸五分

八釐

凡絃度自岳山內際起算

四徽為全絃四分之一得七寸二分

九釐

七徽之半

十徽為全絃四分之三得二尺一寸八分七

釐

七徽至焦尾之一半

一徽為全絃八分之一得三寸六分四釐

五毫

四徽之半

十三徽為全絃八分之七得二尺五寸五分

一釐五毫

十徽至焦尾之一半

五徽為全絃三分之一得九寸七

分二釐九徽為全絃三分之一得二尺九寸四分四釐

二徽為全絃六分之一得四寸八分六釐

五徽之半

十二徽

為全絃六分之五得二尺四寸三分

九徽至焦尾之一半

三徽為

全絃五分之一得五寸八分三釐二毫六微為全絃五  
分之二得一尺一寸六分六釐四毫八微為全絃五分  
之三得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十一微為全絃五分  
之四得二尺三寸三分二釐八毫面用桐木底用梓木  
黑漆虛中岳山焦尾用紫檀徽用螺蚌為飾以漆金几  
承之几高二尺五寸一分一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三  
百一十長二尺八寸九分一釐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三  
百五十七濶九寸二分三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一

百一十四用黃緞為單

禮記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爾雅釋樂大琴謂之離註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未詳  
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疏琴操曰伏羲  
作琴世本云神農作琴琴之大者別名離孫叔然云音  
多變聲流離也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者此常用之  
琴也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為君小絃為  
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也又五絃第一絃

為宮其次商角徵羽文武二絃為少宮少商

史記五帝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

樂書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絃大者為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

白虎通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說文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絃

風俗通謹按世本神農作琴尚書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雅琴者樂

之統也與八音並行君子所常御以其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喧譁而流漫小聲不湮滅而不聞足以和人意氣感人善心故雅之為言正也琴之為言禁也言君子守正以自禁也和樂而作者其曲曰暢言其道暢美也憂愁而作者其曲曰操言不失其操也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也七絃者法七星也

廣雅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絃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絃曰少宮少商伏羲氏琴長七尺二寸



上有五絃

宋書樂志馬融笛賦云宓戲造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爾雅大琴曰離二十絃今無其器

唐書禮樂志隋九部樂清商伎有獨絃琴

宋史樂志太宗嘗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因之加文武二絃至道元年乃增作九絃琴○大觀四年八月帝親制大晟樂記命大中大夫劉編修樂書絲部有一絃琴三絃琴五絃琴七絃琴九絃琴其說以謂漢

津誦其師之說曰古者聖人作五等之琴琴主陽一三五七九生成之數也師延拊一絃之琴昔人作三絃琴伏羲作琴有五絃神農氏為琴七絃琴書以九絃象九星五等之琴額長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嶽闊三分以象三才嶽內取聲三尺六寸以象朞三百六十日龍齧及折勢四分以象四時其長三尺九寸一分成于三極于九九者究也復變而為一之義也○五絃作于虞舜七絃作于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

至宋始制二絃之琴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為十二絃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畢備太宗因大樂雅琴加為九絃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絃謂之得五音之正最優于諸琴也今復俱用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分象周天之度也姜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一徽至五徽謂之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鐘之半律自四徽至七徽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鐘之正律自七徽至龍齧謂之下準下準一尺

八寸以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絃附木而取然須轉絃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絃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五絃琴圖說曰琴為古樂所用者皆宮商角徵羽正音故以五絃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七絃琴圖說曰七絃散而扣之則間一絃于第十暉取應聲假如宮調五絃十暉應七絃散聲四絃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聲六絃十暉應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暉于十一暉

應五絃散聲九絃琴圖說曰絃有七有九實即五絃七  
絃倍其二九絃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為散  
聲也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二變  
之聲固在也○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  
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為準損益相生分十二  
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于琴上如吹  
管起黃鐘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  
編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

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于少商下  
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  
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于臨時非古法也調  
絃之法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于第十徽而第三絃  
獨于第十一徽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絃散聲為五  
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  
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于十  
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

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于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于一徽也旋宮諸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為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為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說者罕

及乃闕典也當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其次第  
賓主各有條理仍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徽絃尺  
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  
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瞭然可為萬世法矣

陳暘樂書五絃之琴小琴之制也兩倍之而為十絃中  
琴之制也四倍之而為二十絃大琴之制也明堂位曰  
大琴中琴四代之樂器也爾雅曰大琴謂之離以四代  
推之二琴之制始于有虞明矣○古者造琴之法削以



嶧陽之桐成以屨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昆山之玉雖成器在人而音含大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徽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為上二為下參天兩地之義也司馬遷曰其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

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  
為大琴則不足以為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六之  
數為不失中聲也至于絃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孫  
登以一郭璞以二十七頌琴以十三揚雄謂陶唐氏加  
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為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  
釋知匠以為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為文絃武絃是為七  
絃蓋聲不過五小者五絃法五行之數也中者十絃大  
者二十絃法十日之數也一絃則聲或不備九絃則聲

或太多至于全之為二十七半之為十三皆出于七絃  
倍差溺于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為是說者蓋始  
于夏書而漫衍于左氏國語是不知夏書之載治忽有  
五聲而無七始豈為左氏者求其說不得而遂傳會之  
耶故七絃之琴存之則有害古制削之可也宋朝太常  
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分象周天之度也絃有三  
節自焦尾至中徽為濁聲自中徽至第四徽為中聲  
上至第一徽為清聲故樂工指法按中徽第一絃黃鐘

第二絃太簇第三絃姑洗第四絃蕤賓第五絃林鐘第六絃南呂第七絃應鐘凡此各隨鐘律彈之誠損二絃去四清合先王中琴之制則古樂之法不過是矣○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古暉有十三其一象閏蓋用羸蚌為之近代用金玉水晶等寶蓋所以示其明瑩而已○古人之論琴聲有經有緯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為經聲黃鐘及大呂閏徵以上十三聲為緯聲

元史禮樂志登歌樂器琴十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二斲桐為面梓為底冰絃木軫漆質金徽長三尺九寸首闊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尾闊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俱以黃綺夾囊貯之琴桌髹以綠

明會典大樂制度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臨嶽焦尾以鐵梨木為之肩闊六寸尾闊四寸七絃俱帶軫其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軫各

二用硃紅漆凡承之

律呂精義凡各絃散聲即本律之正音第十徽實音為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徽實音為散聲之子本律所生也惟此兩徽雅樂尚之不尚餘徽者惡其亂雅也解絃更張先吹合字上第一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黃鐘次吹四字上第二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太簇次吹上字上第三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仲呂次吹尺字上第四絃

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林鐘次吹工字上  
第五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南呂其第  
六絃第七絃散聲與第一絃第二絃散聲相應此五聲  
為均之琴也吹笙定絃畢復照調絃法再詳定之是上  
琴大畧也一絃十徽實音為宮二絃十徽實音為商三  
絃十徽實音為角四絃十徽實音為徵五絃十徽實音  
為羽六絃十徽實音為少宮七絃十徽實音為少商此  
古所謂正調也俗謂正調一絃散聲為宮二絃散聲為

商三絃散聲為角四絃散聲為徵五絃散聲為羽六絃散聲為少宮七絃散聲為少商非也。○琴有十三徽，徽間復有二十四律之位，每調按絃各照律位取其實音，以配散聲，迭相應和，皆可以彈操縵，而其指法則皆不同。大率七徽以左是為正律，七徽以右是為半律，或正或半，隨歌高下音調，既熟通變，由人。今不悉載也。如或未然，只用九徽十徽一節，其音亦無不備。蓋此兩徽實乃琴體三分之二，四分之三，黃鐘損益上下相生之正。



位焉其音純正超勝諸徽故琴道尚之耳。○琴有七絃  
當具七音世所傳者五音為均何也蓋五音為均者古  
謂之五絃琴其第三絃舊名中絃故史記謂琴宮絃居  
中央七絃之琴係七音為均者宮絃亦居中央此五絃  
琴宮之舊位而未嘗改也故管子謂宮數八十一徵數  
一百有八羽數九十六徵羽之數各加一倍即此理也  
近世琴家不曉此理指一絃散聲為宮誤矣。○凡琴之  
曲有雅有鄭鄭衛之聲貴泛音而尚吟揉雅頌之音貴

實音而尚齊撮是故先王之琴曲齊撮居十之三蓋琴瑟之與笙此三器最相似瑟無吟揉琴亦無之笙之獨簧不能成音必合兩三簧而後成音則知琴瑟亦然獨彈一絃不能成音必撮兩三絃而後成音先王之樂琴瑟笙簧未有不相合者詩云鼓瑟鼓琴笙磬同音此之謂也世俗琴曲則不然蓋吟揉多而齊撮少古所謂鄭衛之音也切宜忌之○俗譜惟禁小指太古雅琴連無名指亦禁若夫左手吟揉綽注右手輕重疾徐古所謂

淫聲雅樂不用也

按琴之為器最古或云伏羲氏作或云神農氏作尚矣古本五絃周加二絃為七絃一倍徵二倍羽三宮四商五角六徵七羽乃據正宮一調而言至於還宮轉調則五音初無定位要之第六絃與一絃應第七絃與二絃應則絃雖有七而音止於五宋史琴圖說得之陳暘樂書以七絃為五聲二變至欲廢七絃之制其亦妄矣他如一絃二絃三絃

九絃十一絃皆出於後人之臆作爾雅大琴謂之  
離注曰或謂二十七絃未詳長短其言不足信而  
其器亦不傳至於琴之長短當以絃度為準古有  
大琴中琴制不可考其云八尺一寸七尺二寸四  
尺五寸者既失之太長而慢不成聲其云三尺六  
寸六分象期之日者舍律象歲又於義無所取宋  
制三尺六寸庶為得之然未詳為何尺今定琴絃  
之長為四倍黃鐘之度得古尺三尺六寸為今尺

二尺九寸一分六釐聲既得其中和數亦得其真  
度允為制作之盡善者矣至於徽分悉仍舊法而  
各絃取聲間有在徽之上下者前編已詳其分今  
又按法推其尺寸合為一圖則其分際上下遠近  
瞭如指掌前編所謂合七絃之五聲而各分俱全  
就一絃之各分而五聲已備又就各絃之全分而  
倍半分之節節有五聲之正節節有二變之位是  
也

取分之法  
詳見樂問

然中和韶樂惟用散聲其互相和應

止用九徽十徽九徽隔二絃相應十徽隔一絃相應其聲澹遠無繁會蓋古樂之僅存者律呂精義謂各絃散聲即本律之正音十徽為全絃四分之三實音為散聲之母九徽為全絃三分之二實音為散聲之子又謂先王琴曲齊撮居十分之三不用吟揉綽注其說得之惟三絃十一徽應五絃散聲乃宮絃之角分蓋正宮調三絃為宮而一絃十徽乃下徵之宮位故應三絃之散聲四絃為商而

二絃十徽乃下羽之商位故應四絃之散聲六絃  
為徵而四絃十徽乃商絃之徵位故應六絃之散  
聲七絃為羽而五絃十徽乃角絃之羽位故應七  
絃之散聲若夫五絃為角而宮絃之角位則不在  
十徽而在十一徽內二分四釐是以三絃十一徽  
與五絃散聲相應也前編釋之甚明宋史謂羽與  
散羽應其說非是至於定絃之法則先各按宮調  
定七絃六絃之散聲以上通隔一絃宮絃按十一

徽餘絃按十徽和之即互相和應之理也宋史謂唐人皆以管之合字定第一絃為黃鐘之宮黃鐘實非合字一絃又非宮位故先儒多以為疑前編考定絃音轉調皆以正宮一調為準其各絃緊慢轉移之際而宮調還于其中如宮調以倍無射合字定第一絃為下徵黃鐘四字定第二絃為下羽姑洗上字定第三絃為宮蕤賓尺字定第四絃為商夷則工字定第五絃為角仍以倍無射六字定



第六絃為徵黃鐘四字定第七絃為羽則與宋史定琴之一絃為合字律呂精義以合四上尺工為

五絃之序者相合

精義之說皆是惟三絃十徽當是十一徽

然此止就

黃鐘一調而言耳若還宮轉調則一絃不定為合字而亦不定為徵絃如商調以黃鐘為徵太簇為羽則較之宮調七絃皆各高一音苟將各絃皆緊上一音未為不可然至無射為宮則須緊上三音而小絃已急不可上矣黃鐘為宮則須慢下二音

而大絃已緩不可彈矣且七絃應乎七律還轉用  
之其絃必有同者如商調之徵聲為黃鐘四字即  
宮調之二絃七絃也宮聲為蕤賓尺字即宮調之  
四絃也商聲為夷則工字即宮調之五絃也故以  
宮調轉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俱仍舊惟一  
絃三絃六絃各慢下一音則絃之宮商角徵羽皆  
以次遞遷而仍順乎其序如此則大絃低不過倍  
夷則小絃高不過半太簇古人謂大小得中而聲

音和蓋以此也至各調旋轉之法前編以調為主  
故定羽絃起調今以宮為主故定宮絃立宮列表  
如左



黃鐘宮

倍夷則起調

一絃 羽

定倍夷則之律

簫上

笛凡

二絃 宮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三絃 商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四絃 角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五絃 徵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六絃 羽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七絃 宮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大呂宮

倍南呂起調

一絃

羽

定倍南呂之呂

簫仕

笛伋

二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仞

三絃

商

定夾鐘之呂

簫仞

笛仞

四絃

角

定仲呂之呂

簫仞

笛仕

五絃

徵

定南呂之呂

簫仞

笛仁

六絃

羽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仞

七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太簇宮

倍無射起調

一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宮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三絃 商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角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五絃 徵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六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七絃 宮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夾鐘宮

倍應鐘起調

一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伋

二絃

宮

定夾鐘之呂

簫伋

笛伋

三絃

商

定仲呂之呂

簫伋

笛伋

四絃

角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伋

五絃

徵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伋

六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伋

七絃

宮

定夾鐘之呂

簫伋

笛伋



姑洗宮

黃鐘起調

一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三絃 宮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商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五絃 角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六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七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仲呂宮

大呂起調

一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伋

二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四

三絃 宮 定仲呂之呂

簫伋 笛仕

四絃 商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伋

五絃 角 定南呂之呂

簫仞 笛仁

六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伋

七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蕤賓宮

太簇起調

一絃 角 定倍夷則之律 簫上 笛凡

二絃 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三絃 羽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四絃 宮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五絃 商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六絃 角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七絃 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林鐘宮

夾鐘起調

一絃 角

定倍南呂之呂

簫仁

笛仇

二絃 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三絃 羽

定夾鐘之呂

簫仇

笛亿

四絃 宮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仇

五絃 商

定南呂之呂

簫亿

笛仁

六絃 角

定應鐘之呂

簫仁

笛仇

七絃 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夷則宮

姑洗起調

一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徵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三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宮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五絃 商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六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七絃 徵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南呂宮

仲呂起調

一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伧

二絃 徵 定夾鐘之呂 簫伋 笛伧

三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伋 笛伧

四絃 宮 定南呂之呂 簫伋 笛伧

五絃 商 定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伧

六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伧

七絃 徵 定夾鐘之呂 簫伋 笛伧

無射宮

蕤賓起調

一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三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五絃 宮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六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七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應鐘宮

林鐘起調

一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伋 笛佻

二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佃

三絃 徵 定仲呂之呂

簫仞 笛仞

四絃 羽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伋

五絃 宮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伋

六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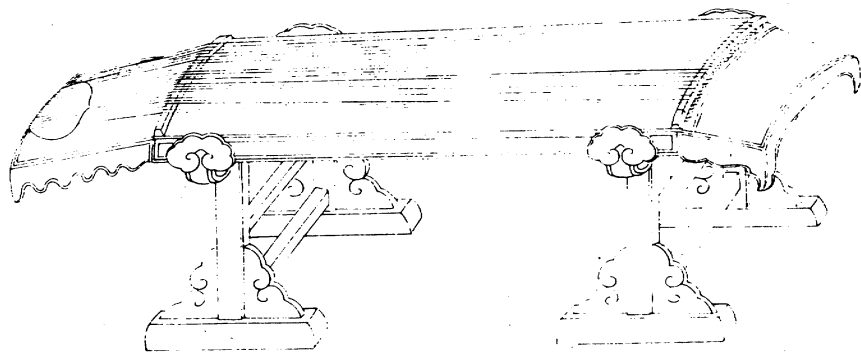
簫仞 笛仞

七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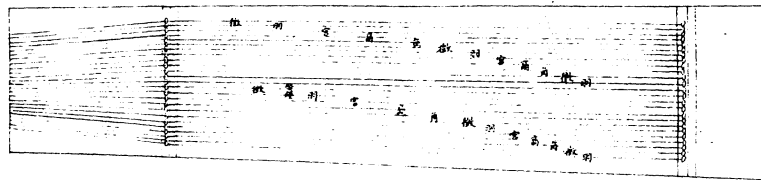


繪圖用十分之一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二十九

瑟律 繪圖用十分之一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三十

瑟前廣後狹面圓底平中高首尾俱下通長六尺五寸  
六分一釐為九倍黃鐘之度前梁內際至額七寸二分  
九釐為黃鐘之度前梁內際至尾五尺八寸三分二釐  
為八倍黃鐘之度後梁內際至尾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為二倍黃鐘之度梁內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為六  
倍黃鐘之度前後梁之高廣俱七分二釐九毫為黃鐘  
十分之一額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為倍黃鐘之度自  
額至尾分為四節以額廣之數分為二十分一節遞減

一分前腰廣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為倍黃鐘二十

分之十九後腰廣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毫為倍黃鐘

二十分之十八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為倍黃

鐘二十分之十七前額中高七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之

度中厚四寸三分七釐四毫為黃鐘十分之六足高二

寸九分一釐六毫為黃鐘十分之四邊高四寸八分六

釐為黃鐘三分之二邊厚一寸九分四釐四毫為黃鐘

三十分之八後尾中高五寸八分三釐二毫為黃鐘十

分之八中厚及邊高皆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之

半度足高二寸一分八釐七毫為黃鐘十分之三邊厚

及尾牙中高皆一寸四分五釐八毫為黃鐘十分之二

前梁內際邊高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鐘十分之七後

梁內際邊高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為黃鐘四分之

三邊厚俱一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為黃鐘四分之一

尾邊雲牙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為黃鐘十分之二

十四底孔二前孔四瓣當前梁之內徑四寸三分七釐

四毫為黃鐘十分之六後孔上圓下平當後梁之外長  
徑與前孔等下闊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鐘十分之七  
前孔中心距前梁內際後孔下周距尾牙內際皆三寸  
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二分之一前後梁之外各穿二  
十五孔以受絃絃首結於瑟體之中絃尾從後底孔出  
而環縮於後梁之上絃凡二十有五每絃二百四十三  
綸為宮數八十一之三倍中央一絃用黃兩旁各朱絃  
一十有二外十二絃為陽均內十二絃為陰均各隨宮

調設柱和絃以諧律呂通體桐木黑漆身繪雲龍首尾  
繪錦邊繪雲梁用紫檀絃孔用螺蚌為飾以漆金架二  
承之架高二尺五寸九分二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三  
百二十濶一尺四寸四分一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一  
百七十八雲頭高三寸三分二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  
之四十一闊一寸六分二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  
儀禮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  
後首跨越內絃右手相鄭康成注四人大夫制也二瑟

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瑟先者將入序在前也相扶工也衆賓之少者為之每工一人後首者變於君也拊持也相瑟者則為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越瑟下孔也內絃側擔之者

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鄭康成注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絃練朱絃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

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郭璞注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



寸二十七絃邢昺疏瑟者登歌所用之樂器也故先釋  
之世本曰庖犧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  
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  
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  
絃謂之番番羸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  
五絃盡用之樂記鄭注朱絃練朱絃練則聲濁越瑟底  
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以其不練則體勁而聲清練則  
絲熟而聲濁也疏通也使兩頭孔相連而通也孔小則

聲急孔大則聲遲故也其大者別名灑叔孫然云音多變布如灑出也郭云二十七絃未詳所出

莊子魯遽調瑟或改調一絃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絃皆動

呂氏春秋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故士達作為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

史記封禪書公卿議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絃於是益召歌兒作二十

五絃及空侯琴瑟自此起

通卦驗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

白虎通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宮商角則宜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

風俗通謹按世本宓戲作八尺一寸四十五絃今瑟長五尺五寸非正器也

釋名瑟施絃張之瑟瑟然也

後漢書禮儀志日冬至夏至使八能之士八人鼓黃鐘之瑟軫間九尺二十五絃宮處於中左右為商角徵羽宋書馬融笛賦云神農造瑟世本云宓戲所造爾雅云瑟二十七絃者曰灑今無其器

隋書絲之屬二曰瑟二十七絃伏羲氏所作者也

司馬貞補三皇紀庖犧氏有龍瑞以龍紀官號曰龍師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瑟

陳暘樂書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樂聲應相保而為和細大不踰而為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五聲和矣以理考之樂聲不過乎五則五絃十五絃小瑟也二十五絃中瑟也五十絃大瑟也彼謂二十三絃二十七絃者三於五聲為不足七於五聲為有餘豈亦惑於二少二變之說而遂誤耶漢武之祠太乙后土作二十五絃瑟今太常所用亦二十五

絃蓋得四代中瑟之制也莊周曰夫或改調一絃於五

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絃皆動其信矣乎聶崇義三禮

圖亦師用郭璞二十三絃之說其常用者十九絃誤矣

蓋其制前其柱則清後其柱則濁有八尺一寸廣一尺

八尺者有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五尺五寸者豈

三等之制不同歟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絃具二均之

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之第一絃黃鐘中第十三絃黃鐘

清第二絃大呂中第十四絃大呂清第三絃大簇中第

十五絃大簇清第四絃夾鐘中第十六絃夾鐘清第五  
絃姑洗中第十七絃姑洗清第六絃仲呂中第十八絃  
仲呂清第七絃蕤賓中第十九絃蕤賓清第八絃林鐘  
中第二十絃林鐘清第九絃夷則中第二十一絃夷則  
清第十絃南呂中第二十二絃南呂清第十一絃無射  
中第二十三絃無射清第十二絃應鐘中第二十四絃  
應鐘清其按習也令左右手互應清正聲相和亦依鐘  
律擊數合奏其制可謂近古矣

宋史樂志姜夔定瑟之制桐為背梓為腹長九尺九寸首尾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鐘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沖融首尾之下為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背與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全設二十五絃絃一柱崇二寸七分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使肄習者便於擇絃絃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



尺則用漢尺凡瑟絃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折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元史禮樂志瑟四其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繪錦長七尺首闊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濶尺有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朱絲為絃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相連以黃綺夾囊貯之架四髹以綠金飾鳳首八

明會典大樂制度瑟四張用梓木為質長七尺首廣一尺三寸五分尾廣一尺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為質繪雲文首尾繪以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朱絃中一絃黃置於紅漆架

柶編古瑟五十絃黃帝破為二十五絃內外各十二以朱中一絃名君絃以黃總二十五絃各設一柱游移前後以和其音外十二絃用右手食指鼓內十二絃用左手食指鼓外第一絃黃鐘律以合字應用右手食指順

勾凡鼓此字必與內第一絃六字並鼓取清濁相應二  
三絃太簇律以四字應用右手食指連勾六絃仲呂律  
以上字應用右手食指順勾七八絃林鐘律以尺字應  
用右手食指連勾內一絃黃鐘清律以六字應用左手  
食指順勾餘十一絃與外絃音律指法相同凡鼓四上  
尺工字內外絃亦並鼓皆取清濁相應

律呂精義謹按禮記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則琴瑟之  
有大小可知矣爾雅曰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郭璞

謂皆二十七絃非也至宋陳暘遂謂大琴二十絃中琴  
十絃大瑟五十絃小瑟五絃其謬益甚殊不知琴瑟度  
數雖有大小而其絃數則無增減是故大琴小琴皆止  
七絃大瑟小瑟皆止二十五絃特律尺長短不同耳大  
者以黃鐘正律為尺中者以太簇正律為尺小者以姑  
洗正律為尺皆長九尺首長九寸廣二尺尾長一尺八  
寸廣一尺六寸兩岳中間六尺三寸

續文獻通考元瑟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繪

錦長七尺首闊一尺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闊一尺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明瑟制用桐木長闊高與元制同底首對岳山有一圓竅徑三寸橫四寸尾底後一方竅徑四寸長五寸面上兩頭各有小眼二十五孔疏通以繫其絃絃長一丈二十四絃俱以朱絲中一絃名曰君絃以黃色總二十五絃各設一柱游移上下以笙和其音云凡瑟絃與琴絃不同琴以徽為十二律絃為七聲每一聲中具十

二律故絃止用七足矣瑟絃每一絃止為一律與鐘磬音律同

按瑟與琴並稱作自皇古今考其制則二十五絃由來舊矣秦漢以後傳聞異辭史記封禪書云或曰秦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蓋或之者疑之明其語之不可信也極聲音高下之致斷不得有五十之多況一瑟五十絃甚難擇別古人立制簡易使繁而難用於義奚取風俗通云四十五絃四字疑

是二字之誤後漢禮儀志明言二十五絃稱庖犧者或云二十五絃或云五十絃應劭不當獨異也爾雅郭璞註云二十七絃七字疑是五字之誤隋志襲用其說非實有二十七絃宋書已謂今無其器隋時不得復有也禮圖舊謂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長者絃少而短者絃多至不可解則三字或亦五字之誤耶說文世本皆云神農作琴三皇紀乃云神農氏作

五絃之瑟則瑟字或為琴字之誤耶呂氏春秋謂朱襄氏作五絃之瑟又謂瞽叟增為十五絃舜增八絃為二十三絃荒謬益甚陳暘以禮圖為師用郭璞之說而郭註並無二十三絃之文又以二十三絃二十七絃為惑於二變二清而二十三二十七皆與二變二清之義不合則因誤而曲為之說者益不可以為訓也自宋及明瑟皆二十五絃未有異說律呂精義謂琴無大小絃皆七瑟無大小



絃皆二十五尤為得之至謂三等之瑟皆長九尺  
大者以黃鐘為尺中者以太簇為尺小者以姑洗  
為尺則未免為臆說矣今按爾雅註云長八尺一  
寸疏引禮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頌瑟長七尺二  
寸易緯云冬至日瑟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長五  
尺七寸風俗通云今瑟長五尺五寸八尺一寸者  
黃鐘之數也七尺二寸者太簇之數也冬至之瑟  
既長八尺一寸則夏至之瑟必長五尺四寸林鐘

之數也其云七寸五寸者疑皆四寸之誤至其尺

度則必皆律尺也後世郊廟朝廷惟用大瑟而律

度又復失傳其制過大義亦無取今定瑟制古尺

之度通長八尺一寸前梁至尾七尺二寸絃長五

尺四寸一器而三義備焉若其高廣厚薄則惟稱

式按律為之數度爾雅註禮圖皆云廣一尺八寸

其說近古宋猶祖之元制大狹明會典稍加闊而

續通考所載則明制與元制同度數之難稽傳襲

之失實亦即此可觀矣至於二十五絃之旋宮轉  
調則自古無言之者後漢志謂宮處於中左右為  
商角徵羽此宮調琴絃之位也姜夔謂二十五絃  
絃各一柱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  
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似亦漢志遺意然其五色次  
第乃五氣之序而非五音之序又與漢志不同且  
謂瑟絃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則是每均止用五絃  
餘二十絃皆為改調之用夫旋宮轉調必須移柱

改絃如謂止用一均則五絃已足如謂改調移宮則五均亦為未備恐古制未必然也陳暘樂書荆川裨編皆謂瑟二十五絃具二均之聲中清相應但樂書謂第一絃與第十三絃應至第十二絃與第二十四絃應不及第二十五絃裨編則謂虛中絃不用外十二絃應內十二絃意樂書亦虛中絃而以第二十五絃為第二十四耳顧其所謂中清相應者外十二絃為律呂十二正聲內十二絃為

律呂十二半聲則是二十四聲以漸而清二十四  
絃之柱必皆以漸而近斜排一行合樂之時必內  
外十二絃並而鼓之而後中清相應也今禮部太  
常舊樂虛中絃不用外以一絃十四絃定合字聲

皆以  
笛言

二絃十五絃定四字三絃十六絃定上字四

絃十七絃定尺字五絃十八絃定工字六絃十九

絃定六字七絃二十絃定五字八絃二十一絃定

高上字九絃二十二絃定高尺字十絃二十三絃

定高工字十一絃二十四絃定高六字十二絃二  
十五絃定高五字內外十二絃聲各以漸而清柱  
各以漸而近斜排兩行合樂之時亦內外十二絃  
並鼓之是并兩絃為一聲也明代去今未遠康熙  
年間樂工猶有存者而所傳如此不同大抵律學  
精微習其器者不知其數明其理者不辨其音即  
如樂書以一絃為黃鐘而不知黃鐘為某字也裨  
編以黃鐘為合字而不知合字非黃鐘也樂工以

合字定一絃而不知合字為何律也況黃鐘真度  
久已失傳律呂分均管絃異用世無知者即指某  
絃為某聲而亦不知某聲之果為某律也前編特  
以外十二絃為陽均應陽律內十二絃為陰均應  
陰呂各以一絃為下徵二絃為下羽三絃為宮四  
絃為商五絃為角六絃為徵七絃為羽八絃為清  
宮九絃為清商十絃為清角十一絃為清徵十二  
絃為清羽凡合樂則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

九五與十六與十一七與十二並鼓之既陰陽之不清又中清之協應內外同聲而分清濁五音順序而有等倫易知簡能體全用備可謂斟酌古今貫通條理矣若夫絃之有柱所以游移前後協律和聲蓋瑟絃巨細相同分音全在長短又絃長而麤即止和定一音亦非移柱不準也旋宮改絃之法前編以二絃起調為主故黃鐘調則以黃鐘之律定二絃今以三絃立宮為主故黃鐘宮則以黃



鐘之律定三絃宮與調雖不同而旋轉之理則一也列表於左



黃鐘宮 倍夷則起調

一絃 蕤 定倍蕤賓之律 夷則

二絃 蕤 定倍夷則之律

三絃 宮 定黃鐘之律

四絃 商 定太簇之律

五絃 角 定姑洗之律

六絃 徵 定夷則之律

七絃 羽 定無射之律

八絃 宮 定黃鐘之律

九絃 商 定太簇之律

十絃 角 定姑洗之律

十一絃 徵 定夷則之律

十二絃 羽 定無射之律

簫乙 笛工

簫上 笛凡

簫工 笛四

簫凡 笛乙

簫六 笛上

簫乙 笛工

簫上 笛凡

簫工 笛五

簫凡 笛乙

簫六 笛上

簫乙 笛工

簫上 笛凡

大呂宮 倍南呂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倍林鐘之呂 南呂

簫 仞

笛 仞

二絃 下羽 定倍南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三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四絃 商 定夾鐘之呂

簫 仞

笛 仞

五絃 角 定仲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六絃 徵 定南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七絃 羽 定應鐘之呂

簫 仞

笛 仞

八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九絃 商 定夾鐘之呂

簫 仞

笛 仞

十絃 角 定仲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十一絃 徵 定南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十二絃 羽 定應鐘之呂

簫 仞

笛 仞

太蔟宮 倍無射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倍夷則之律	簫上	笛凡
二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三絃	宮	定太蔟之律	簫凡	笛乙
四絃	商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五絃	角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六絃	徵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七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八絃	宮	定太蔟之律	簫凡	笛乙
九絃	商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十絃	角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十一絃	徵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十二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夾鐘宮 倍應鐘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倍南呂之呂

簫仕 笛侃

二絃 下羽 定倍應鐘之呂

簫侃 笛仕

三絃 宮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笛仕

四絃 商 定仲呂之呂

簫仕 笛仕

五絃 角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侃

六絃 徵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侃

七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簫侃 笛仕

八絃 宮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笛仕

九絃 商 定仲呂之呂

簫仕 笛仕

十絃 角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侃

十一絃 徵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侃

十二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簫侃 笛仕

姑洗宮 黃鐘起調

一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三絃 宮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商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五絃 角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六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七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八絃 宮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九絃 商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十絃 角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十一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十二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仲呂宮 大呂起調

一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 尺

笛 仞

二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 仁

笛 仞

三絃 宮 定仲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四絃 商 定林鐘之呂

簫 伍

笛 仞

五絃 角 定南呂之呂

簫 仞

笛 仁

六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 尺

笛 仞

七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 仁

笛 伍

八絃 宮 定仲呂之呂

簫 仞

笛 仞

九絃 商 定林鐘之呂

簫 伍

笛 仞

十絃 角 定南呂之呂

簫 仞

笛 仁

十一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 尺

笛 仞

十二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 仁

笛 伍



蕤賓宮 太簇起調

一絃 下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二絃 下羽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三絃 宮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四絃 商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五絃 角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六絃 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七絃 羽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八絃 宮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九絃 商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十絃 角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十一絃 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十二絃 羽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林鐘宮 夾鐘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佃

二絃 下羽 定夾鐘之呂

簫仇 笛亿

三絃 宮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仇

四絃 商 定南呂之呂

簫亿 笛仁

五絃 角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仇

六絃 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七絃 羽 定夾鐘之呂

簫仇 笛亿

八絃 宮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仇

九絃 商 定南呂之呂

簫亿 笛仁

十絃 角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仇

十一絃 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十二絃 羽 定夾鐘之呂

簫仇 笛亿

夷則宮 姑洗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太蔟之律

簫凡 笛乙

二絃 下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三絃 宮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四絃 商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五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六絃 徵 定太蔟之律

簫凡 笛乙

七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八絃 宮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九絃 商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十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十一絃 徵 定太蔟之律

簫凡 笛乙

十二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南呂宮 仲呂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夾鐘之呂

簫 伋 笛 亿

二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 伋 笛 伋

三絃 宮 定南呂之呂

簫 亿 笛 仁

四絃 商 定應鐘之呂

簫 仁 笛 伋

五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 伋 笛 伋

六絃 徵 定夾鐘之呂

簫 伋 笛 亿

七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 伋 笛 伋

八絃 宮 定南呂之呂

簫 亿 笛 仁

九絃 商 定應鐘之呂

簫 仁 笛 伋

十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 伋 笛 伋

十一絃 徵 定夾鐘之呂

簫 伋 笛 亿

十二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 伋 笛 伋

無射宮 蕤賓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姑洗之律

簫合 笛上

二絃 下羽 定蕤賓之律

簫四 笛尺

三絃 宮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四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五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六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七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八絃 宮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九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六

十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十一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十二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應鐘宮 林鐘起調

一絃 下徵 定仲呂之呂

簫 俗 笛 仕

二絃 下羽 定林鐘之呂

簫 四 笛 伋

三絃 宮 定應鐘之呂

簫 仕 笛 伋

四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簫 伋 笛 伋

五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 仁 笛 伍

六絃 徵 定仲呂之呂

簫 伋 笛 仕

七絃 羽 定林鐘之呂

簫 伍 笛 伋

八絃 宮 定應鐘之呂

簫 仕 笛 伋

九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簫 伋 笛 伋

十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 仁 笛 伍

十一絃 徵 定仲呂之呂

簫 伋 笛 仕

十二絃 羽 定林鐘之呂

簫 伍 笛 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臣翟槐

謄錄監生臣馬植基

繪圖監生臣周緯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詳校官主事臣陳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一千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樂器考三

中和樂器

排簫

簫

笛





排簫

繪圖用半度

倍夷則上 九寸二分零二毫

倍無射尺 八寸零九釐

黃鍾工 七寸二分九釐

太簇凡 六寸四分八釐

姑洗六 五寸七分六釐

蕤賓五 五寸一分二釐

夷則乙 四寸五分五釐二毫

無射上 四寸零四釐五毫

應鐘 仁 三寸八分四釐

南呂 仁 四寸三分三釐

林鐘 伍 四寸八分六釐

仲呂 伏 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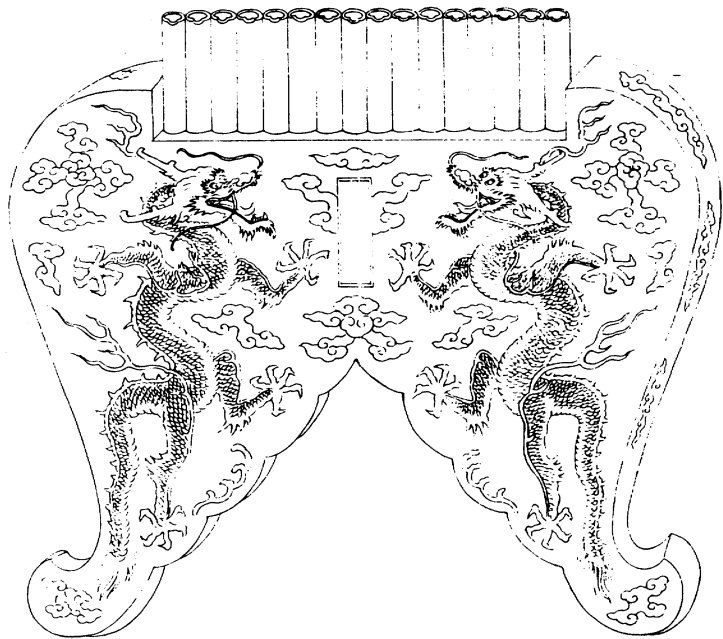
夾鐘 伏 六寸零六釐八毫

大呂 仁 六寸八分二釐六毫

倍應鐘 伏 七寸六分八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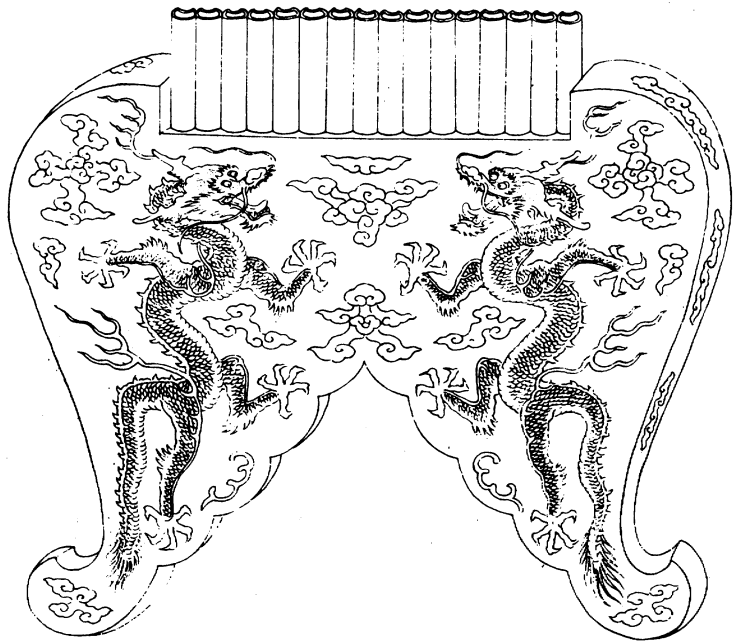
倍南呂 仁 八寸六分四釐

排簫正面式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排簫後面式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排簫十六管為一具即十二正律加四倍律也管皆用

竹內徑同為二分七釐四毫二絲

凡樂器尺寸皆以今尺言即工部營造尺

兩傍管長參差漸短如兩翼然左翼第一倍夷則之管

長九寸一分零二毫為下羽上字

在笛為凡字

第二倍無射

之管長八寸零九釐為變宮尺字第三黃鐘之管長七

寸二分九釐為宮聲工字第四太簇之管長六寸四分

八釐為商聲凡字第五姑洗之管長五寸七分六釐為

角聲六字第六蕤賓之管長五寸一分二釐為變徵五

字第七夷則之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為徵聲乙字  
第八無射之管長四寸零四釐五毫為羽聲上字八與  
一同為上而高下殊也右翼第一倍南呂之管長八寸  
六分四釐為清下羽仕字第二倍應鐘之管長七寸六  
分八釐為清變宮伏字第三大呂之管長六寸八分二  
釐六毫為清宮仁字第四夾鐘之管長六寸零六釐八  
毫為清商仇字第五仲呂之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為清角伏字第六林鐘之管長四寸八分六釐為清變

徵伍字第七南呂之管長四寸三分二釐為清徵乙字

第八應鐘之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為清羽仕字一之仕

與八之仕猶左翼也

以上五聲二變皆就黃鐘大呂為宮而言若太簇夾鐘為宮則七聲

隨宮轉移  
詳見還宮

陽均吹左八管陰均吹右八管其架用木其

形如几兩肩濶一尺一寸六分一釐為黃鐘南呂共度

兩足濶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毫為黃鐘無射共度肩

至足九寸四分七釐七毫為黃鐘十分之十三厚一寸

零九釐三毫為黃鐘百分之十五虛其中以受十六管

口潤六寸九分九釐八毫為黃鐘百分之九十六下肩  
八分一釐為黃鐘九分之一管出口上一寸九分六釐  
八毫為黃鐘百分之二十七架下如兩翼中高而兩邊  
俱下中至口三寸八分四釐為應鐘之度兩邊至口七  
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之度通體用硃漆繪金龍垂五綵  
流蘇為飾

爾雅大簫謂之箏小者謂之筴郭璞注曰簫大者編二  
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

易緯通卦驗曰簫長尺四寸其管數長短雖異要是編小竹管為之

風俗通舜作簫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二尺

隋書音樂志簫十六管長二尺

宋史樂志樂始於律而成於簫律準鳳鳴以一管為一聲簫集衆律編而為器參差其管以象鳳翼蕭然清亮以象鳳鳴又曰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在其間矣

三禮圖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管頌簫長尺二寸十六

管

陳暘樂書簫之為器編竹而成者也長則聲濁短則聲清其狀鳳翼其音鳳聲中呂之氣夏至之音也然鳳凰聲中律呂以五行推之乃南方朱鳥則火禽也火生數二成數七而夏至又火用事之時二七十四則簫之長尺有四寸蓋取諸此爾雅大簫謂之管小者謂之筴郭璞謂大者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是也然尺四寸者二十四管無底而善應故謂之管尺二寸者十二管有

底而交鳴故謂之筴蓋十二律正倍之聲也郭璞謂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失之矣又曰舜作十管簫長尺有二寸所以應十日之數聲之所由生也風俗通之論疑有所本矣或以三尺言之毋乃太長乎又曰周官之於簫鼓之小師播之瞽矇吹之笙師則簫之為樂其器細其音肅必待衆職而後致用堂下之樂備舉之奏也蔡邕曰簫大者二十四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蓋簫之為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蠟蜜實其底而增損之然

後其聲和矣古者造簫之法或以玉或以竹以玉若梁州記得玉簫是也以竹若丹陽記有慈姥山生簫管竹是也本朝太常簫皆蜜底十六管從右手為頭次第吹之至左成曲又以律管通底造成洞簫十二律皆清聲與底簫清正相參用之注曰其制盡依律管分寸協律取聲第一管黃鐘第二管大呂三太簇四夾鐘五姑洗六仲呂七蕤賓八林鐘九夷則十南呂十一無射十二應鐘十三黃鐘清十四大呂清十五太簇清十六夾鐘



清

因話錄古簫都下所謂排簫是也今簫管乃別器

元史禮樂志簫編竹為之每架十有六管架以木為之  
濶尺有六分高尺有二寸黑漆搶金鸞鳳為飾亦號排  
簫

大明會典排簫每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局  
竹十六管其下參差列於硃紅漆木匾架二面用戩金  
鳳文

大明集禮筭簫二十二管長尺有四寸韶簫十管長尺有  
有二寸

律呂精義大小排簫二種皆十六管大者用十二倍律  
四正律小者用十二正律四半律倍律首倍黃鐘長二  
尺正律首黃鐘長一尺以次漸短如單翅然其說曰十  
三經註疏引風俗通云舜作簫十管長二尺今本風俗  
通但作長一尺與唐儒所見之本不同臣愚以為於理  
皆通蓋二尺指倍律也一尺指正律也惟言十管疑有

脫誤當從郭註作十六管者是矣隋樂志簫十六管長二尺而無二十三管之簫今則兼從二書之說長二尺者為大簫長一尺者為小簫皆十六管除邊管外其餘諸管兩邊略削使平平處使鏢則固上有二束象牙為之狀類腰帶簫字奇篆作𠄎象形也古制觀此可考世有排簫以木為櫝捨金雲鳳其形陋可笑也蔡邕謂簫有底以蠟實之增損乃和此乃漢末賣錫飴者所吹俗器非古也劉濂曰簫乃十二律之本體虞廷最重之器

故曰韶簫長短並列有似鳳翼故曰鳳簫一管一音無事假借其十二管長短俱如本律或用加倍即鳳簫制也此言得之矣又曰律與管蓋一物而二名管與簫則大同而小異特而吹之謂之管編而吹之謂之簫亦猶鐘磬之有特有編也是故鐘磬及簫皆以十六枚為一具或謂以二十三枚為一具者非也又曰朱子語類云今之簫管乃是古之笛雲簫方是古之簫雲簫者排簫也其長短管數經典無明文而見於傳註者不過應劭

郭璞二家所說頗有異同陳祥道引風俗通之說謂簫長二尺其弟暘引風俗通之說謂簫長三尺今本風俗通但作長一尺一尺者正律二尺者倍律則長三尺者或傳寫之誤歟隋樂志謂簫十六管長二尺爾雅注謂大簫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又謂大箎長尺四寸小者長尺二寸簫箎殊異而尺寸雷同恐亦傳寫之誤陳暘謂簫象鳳乃火禽也火數二七故長尺四然則箎亦尺四又何說也當從長二尺長一尺其說皆是又曰凡

吹簫管簫篴皆尚左手禮記少儀亦云執之尚左手然則排簫長管當在左手短管當在右手宋制太常簫十六管從右手為頭次第吹之蓋失之矣陳暘樂書所載簫圖長短一般而非參差蓋蠟塞為清濁或開竅於背後新舊二種相參用耳故其形狀與今異也元史樂志排簫有積黑漆捨金鸞鳳今之排簫亦然惟飾以朱漆耳由是悟大明集禮所載之簫蓋即宋制之底簫也大明會典所載之簫蓋即元制之積簫也古制則不然上

文所載二簫是也

案已上諸說皆論雅樂之簫而其不同已若是俗樂更無論矣注疏最近古而世無二十三管簫蔡邕及三禮圖皆主二十四管十六管隋宋元志及明會典又皆止十六管然則今之排簫蓋古簫之小者與風俗通之十管既疑其有脫誤陳暘之十二管又與古今皆不合惟十六管備陰陽二均足旋宮之用與編鐘編磬相應然用十二正律四半

律者其聲失之過高而用十二倍律四正律者其聲又失之過低今用十二正律四倍律則其聲得中允為善制若夫簫之有架所以成器古人編竹為之則用木為架而膠漆之不失為慎重自宋以來相沿已久其制可從其以為陋者過也精義簫圖自黃鐘大呂以次漸短狀如單翅又曰長管當在左手夫翼必有兩古人所為象鳳翼與簫字篆文之象形則左右兩翼者是也陽律八管在左翼



而執之實右手陰呂八管在右而執之實左手執  
簫者面向外自其面視之則右手乃所謂左左手  
乃所謂右也至於簫管之體質當以用竹為是陳  
暘參用玉姑備一說耳若簫管之長短則當各用  
本律宋志及劉濂之說皆得之古人所謂尺四寸  
尺二寸蓋據最長一管而言以下則參差漸短其  
或長過於律者則其徑亦必過於律所謂倍積同  
形管是也其或同長或有底者則必依律開竅以

出音如笙簫笛管皆是也前人諸說但言管長未及管徑不知其徑而徒校其短長辨論雖多而其實終不可得前編云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然推原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為適中黃鐘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誠萬世之通論或增而大或減而小無不可因是類推也古今聚訟由茲定矣

姑洗簫

繪圖用三分之一



仲呂簫

繪圖用三分之一



# 姑洗簫律分

徑四分三釐五毫長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繪圖用三分之一

寸	分	釐	毫
六	八	五	七
七	二	四	四
七	一	二	七
八	一	六	二
九	一	四	三
九	六	三	二
一〇	二	八	六
一〇	八	三	六
一一	五	七	二
一二	一	九	〇
一二	八	四	二
一三	七	一	四
一四	四	四	八
一五	四	二	八
一六	二	五	四
一七	一	二	四
一八	二	八	六

南夷 林鍾倍  
呂則 鐘賓呂 姑洗  
洗鐘 太夾  
族呂 大黃  
鐘應倍  
鐘射無倍  
呂南倍  
則夷倍  
鐘林倍  
賓蕤倍  
呂仲倍  
洗姑倍

尺  
乙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寸	分	釐	毫
七	〇	四	〇
八	五	〇	〇
九	九	五	九
一	一	二	〇
一	二	五	一
一	四	〇	八
一	五	八	四
一	七	七	〇

# 仲呂簫律分

徑四分一釐六毫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繪圖用三分之一

毫	九	九	八	三	九	五	三	八	四	八	〇	四	八	八	六	六	八	八	〇
釐	五	〇	七	七	八	四	一	三	六	六	六	八	一	一	五	四	六	七	八
分	五	九	三	七	一	七	二	八	三	〇	六	二	一	一	七	五	四	七	八
寸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	〇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尺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	〇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呂則鐘賓呂洗鐘蕤呂鍾黃鐘射呂南川鐘宿呂洗  
 南夷林能仲姑夾太夫黃鐘應射南夷林鐘宿仲洗  
 倍

尺 乙 五 六 凡 工 尺 上

毫	四	三	三	六	七	尺
釐	三	二	一	八	一	
分	二	九	一	八	一	
寸	一	二	九	一	八	
尺	一	二	九	一	八	

姑洗笛

繪圖用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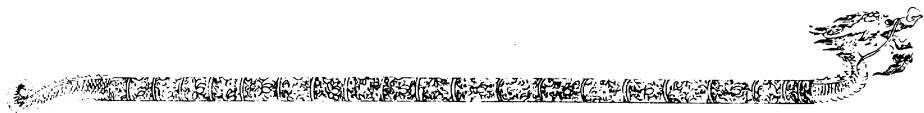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十六

仲呂笛

繪圖用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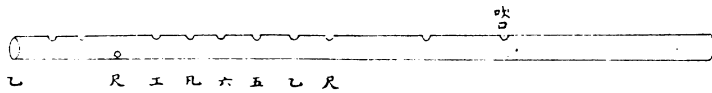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十七



姑洗笛律分徑四分三釐五毫長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繪圖用三分之一

倍無射	倍應鐘	黃鐘	大呂	大蕤	夾鐘	姑洗	仲呂	林鐘	夷南	無射	應鐘	蕤鐘	黃鐘	大呂	大蕤	仲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〇	〇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八	二	五	八	二	六	一	五	一	二	八	四	〇	七	四	一	五
四	九	七	三	八	三	四	二	七	二	五	二	九	八	一	四	七
三	一	二	六	六	三	三	二	四	四	七	一	五	六	八	三	六
一	一	二	六	六	三	三	二	四	四	七	一	五	六	八	三	六



乙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尺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四	四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五	四
五	五	八	九	五	〇	三	二
七	七	二	五	二	〇	四	六
一	二	五	九	九	〇	二	六
一	五	七	五	二	〇	四	六
七	二	二	九	五	〇	二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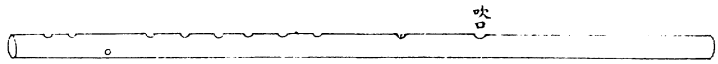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十八

仲呂笛律分徑四分一釐六毫長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繪圖用三分之一

倍 倍 大 太 夾 姑 仲 林 南 兩 半 半 半 半 半  
 無 應 呂 大 鐘 洗 徒 美 南 應 半 半 半 半 半  
 射 鐘 鐘 呂 鐘 洗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射 鐘 鐘 呂 鐘 洗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呂

尺寸分釐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乙 尺 工 凡 六 五 乙 尺

尺寸分釐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十九

姑洗簫用四倍黃鐘管為體其本管黃鐘大呂相和之  
分當第三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故名姑洗簫其徑四  
分三釐五毫即四倍黃鐘管之徑通長為倍姑洗倍仲  
呂相和之分得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聲應倍夷則上  
字出音孔為倍蕤賓倍林鐘相和之分得一尺五寸八  
分四釐二毫聲應倍無射尺字出音孔之上第一孔為  
倍夷則倍南呂相和之分得一尺四寸零八釐一毫聲  
應黃鐘工字第二孔為倍無射倍應鐘相和之分得一

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聲應太簇凡字第三孔為黃鐘  
大呂相和之分得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聲應姑洗六  
字第四孔為太簇夾鐘相和之分得九寸九分五釐九  
毫聲應蕤賓五字第六後出孔為夷則南呂相和之分  
得七寸零四釐聲應半黃鐘尺字第五孔為第四孔第  
六孔相和之分得八寸五分聲應夷則乙字無上字孔  
而以第六後出尺字孔第三六字孔合而為低上字以  
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第五乙字孔合而為高上字

蓋以第六孔與第三孔之分相併得一尺八寸二分四釐五毫適合本管倍姑洗上字之分而第一孔第二孔第五孔之分相併折半得一尺七寸五分五釐在倍仲呂與通長上字分之間按分取聲配之排簫陽律一均極為協和隸在樂官雅俗並用之體用紫竹用朱漆繪金龍出音孔垂五絲流蘇為飾

仲呂簫用三倍半黃鐘管為體其本管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當第三孔之位聲應仲呂之呂故名仲呂簫其徑

四分一釐六毫即三倍半黃鐘管之徑通長為倍姑洗  
倍仲呂相和之分得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聲應倍  
南呂高上字出音孔為倍蕤賓倍林鐘相和之分得一  
尺五寸一分五釐二毫聲應倍應鐘高尺字出音孔之  
上第一孔為倍夷則倍南呂相和之分得一尺三寸四  
分六釐八毫聲應大呂高工字第二孔為倍無射倍應  
鐘相和之分得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聲應夾鐘高  
凡字第三孔為黃鐘大呂相和之分得一尺零七分一

釐六毫聲應仲呂高六字第四孔為太簇夾鐘相和之分得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聲應林鐘高五字第六後出孔為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得六寸七分三釐四毫聲應半大呂高尺字第五孔為第四孔第六孔相和之分得八寸一分二釐九毫聲應南呂高乙字無上字孔而以第六後出尺字孔第三六字孔合而為低上字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第五乙字孔合而為高上字蓋以第六孔與第三孔之分相併得一尺七寸四分五釐適

合本管倍姑洗上字之分而第一孔第二孔第五孔之分相併折半得一尺六寸七分八釐四毫在倍仲呂與通長上字分之間按分取聲配之排簫陰呂一均最為協和故與姑洗簫各備一均之用體飾與姑洗簫同

姑洗笛用四倍黃鐘管為體與姑洗簫同其本管黃鐘之分當出音孔下兩孔之下一孔聲應姑洗之律故名姑洗笛其徑四分三釐五毫即四倍黃鐘管之徑通長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為本管姑洗之倍度自吹口



右盡通長為倍無射倍應鐘相和之分得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出音孔之下有兩孔下一孔為低上字得本管黃鐘之分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

凡數俱從吹口起算聲

應姑洗之律上一孔為高上字得本管大呂之分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聲應仲呂之呂二孔合之與姑洗簫之六字同出音孔為尺字得太簇夾鐘相和之分九寸九分五釐九毫聲應蕤賓之律與簫之五字同出音孔之上第一孔為工字得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八

皆指姑洗簫言

寸八分五釐二毫聲應夷則之律與簫之乙字同第二  
孔為凡字得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七寸九分二釐一毫  
聲應無射之律與簫之上字同第三孔為六字得夷則  
南呂相和之分七寸零四釐聲應半黃鐘之律與簫之  
後出尺字同第四孔為五字得無射應鐘相和之分六  
寸二分五釐八毫聲應黃鐘之律與簫之工字同最上  
第六孔為尺字得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四寸四分  
二釐六毫聲應蕤賓之律與簫之五字同第五孔為乙

字取第四孔第六孔相和之分得五寸三分四釐二毫  
聲應太簇之律與簫之凡字同無上字孔而取最上第  
六尺字孔與第三六字孔合而為低上字取出音孔上  
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第五乙字孔合而為高上字  
蓋以第六孔第三孔之分相併得一尺一寸四分六釐  
六毫在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與黃鐘之分之間第一孔  
第二孔第五孔之分相併折半得一尺一寸零五釐七  
毫在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與大呂之分之間按分取聲

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用體用蘆竹間纏以絃前加龍頭長二寸四分爲本管夾鐘四分之一後加龍尾長二寸二分九釐爲本管姑洗四分之一雕木爲之通體用硃漆繪金蓮出音孔垂五綵流蘇爲飾

仲呂笛用三倍半黃鐘管爲體與仲呂簫同其本管黃鐘之分當出音孔下兩孔之下一孔聲應仲呂之呂故名仲呂笛其徑四分一釐六毫卽三倍半黃鐘管之徑通長與姑洗笛同

吹口之左塞實不關度數故其通長仍與姑洗笛同亦陰從陽之義自

吹口右盡通長為倍無射倍應鐘相和之分得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出音孔之下有兩孔下一孔為低上字得本管黃鐘之分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聲應仲呂之呂上一孔為高上字得本管大呂之分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聲應蕤賓之律二孔合之與仲呂簫之六字同出音孔為尺字得太簇夾鐘相和之分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聲應林鐘之呂與簫之五字同出音孔

皆指仲呂簫言

之上第一孔為工字得姑洗仲呂相和之分八寸四分

六釐七毫聲應南呂之呂與簫之乙字同第二孔為凡  
字得蕤賓林鐘相和之分七寸五分七釐六毫與簫之  
上字同第三孔為六字得夷則南呂相和之分六寸七  
分三釐四毫聲應半大呂之呂與簫之後出尺字同第  
四孔為五字得無射應鐘相和之分五寸九分八釐六  
毫聲應大呂之呂與簫之工字同最上第六孔為尺字  
得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四寸二分三釐三毫聲應  
林鐘之呂與簫之五字同第五孔為乙字取第四孔第

六孔相和之分得五寸一分零九毫聲應夾鐘之呂與  
簫之凡字同無上字孔而取最上第六尺字孔與第三  
六字孔合而為低上字取出音孔上第一工字孔第二  
凡字孔第五乙字孔合而為高上字蓋以第六孔與第  
三孔之分相併得一尺零九分六釐八毫在黃鐘大呂  
相和之分與黃鐘之分之間第一孔第二孔第五孔之  
分相併折半得一尺零五分七釐五毫在黃鐘大呂相  
和之分與大呂之分之間按分取聲與仲呂簫同協排

簫陰呂一均之用首尾體飾與姑洗笛同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歛簫笛鄭康成注云杜子春讀筴為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筴

說文笛七孔筩也羌笛三孔

釋名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筴滌也其聲滌滌然也風俗通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於雅正也漢武帝時丘仲所作長二尺四寸七孔其後又有羌笛馬融笛賦曰近世雙笛從羌起羌人伐竹未及已龍吟水中



不見已截竹吹之音相似剡其上孔通洞之裁以當籥  
便易持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  
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

廣雅籥謂之笛有七孔

晉書律歷志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  
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與  
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題尺寸是  
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辭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

一笛聲以作此律合樂時但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歌詠皆得均合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凡絃歌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不可知也勗等奏如和對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考以正律俱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又辭先師傳笛別其清濁直以長短工人裁制舊不依律是為作笛無法而和寫笛造律又令琴瑟歌詠從之為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於後者也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牧聲均調和

器用便利若可施行請更部笛工造作杜夔左延年律  
可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皆銘題作者姓名  
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奏可勗又問和可依十二  
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後乃以為樂不和辭太  
樂東箱長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今當復取其下徵之  
聲於法聲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尺有餘知昔日  
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雖不校試意謂不能得一孔  
輒應一律也案太樂四尺二寸笛正聲均應蕤賓下徵

之孔當應大呂大呂笛長二尺六寸有竒不得長五尺  
餘輒令大樂郎劉秀等依作大呂笛以示和又吹七律  
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郝生鼓箏宋同吹笛以為  
雜引相和諸曲和乃辭曰自和父祖漢世以來笛家相  
傳不知此法而令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又問和  
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為七和為能盡名其宮商角  
徵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  
曲相與為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

當作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其諸孔調與不調也案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鐘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鐘磬之均即為悉應律也至於饗宴殿堂之上無廂懸鐘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絃歌皆從笛為正是為笛猶鐘磬宜必合於律呂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皆應何律調無以檢正惟取竹之鳴者為無法制趣部郎劉秀等與笛工參共作

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  
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  
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歌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  
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聲清  
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漢魏相傳施行皆  
然案周禮奏六樂皆以律呂紀歌奏清濁而和以二尺  
三尺為名俗而不典部郎劉秀等以律作三尺二寸者  
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二尺八

寸四分四釐應黃鐘之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曰請奏黃鐘於制為雅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絕蔡邕雖追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為者依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省圖不如視笛之孔故復重作蕤賓伏孔笛其制云黃鐘之笛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正聲調法以黃鐘為宮則姑洗為角翕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為黃鐘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

聲調法黃鐘為宮

第一孔也

應鐘為變宮

第二孔也

南呂為羽

第三

孔林鐘為徵

第四孔也

蕤賓為變徵

第五孔也

姑洗為角

笛體中聲

太簇為商

笛後出孔也商聲濁於角當在角下而角聲以在體中故上其商孔令在宮上清於宮也

然則宮商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濁也此章記笛孔上下次第之名也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

制正聲調法黃鐘為宮

作黃鐘之笛將求宮孔以姑洗及黃鐘律從笛首下度之盡二

律之長而為孔則得宮聲也

宮生徵黃鐘生林鐘

以林鐘之律從宮孔下度之盡律作

孔則得徵聲也徵生商林鐘生太簇

以太簇律從徵孔上度之盡律以為孔則得商聲也

商生羽太簇生南呂也

以南呂律從商孔下度之盡律為孔則得羽聲也

羽生



角南呂生姑洗也

為孔則得角聲也然則於商孔之上

吹笛者左手前不及也從羽孔下行度之盡律而為孔亦得角聲出於南附孔之下則吹者右手所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復倍其均是以角聲在笛體中古之制也音家舊法雖一倍再倍但令均同適足為唱和之聲無害於曲均故也國語曰匏竹

角生變宮姑洗生

應鐘也

上句所謂當為角孔而出於商上者墨點識之

宮之聲也

變宮生變徵應鐘生蕤賓也

以蕤賓律從變宮下

變徵之聲十二笛之制各以其宮為主相

下徵調法林

鐘為宮

第四孔也本正聲黃鐘之徵徵清當在宮上用

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也然則正聲清下徵為濁也南呂為商第三孔也本正聲黃鐘之羽今

為下徵也應鐘為角第二孔也本正聲黃鐘之變宮今為下徵之角也黃鐘為變

徵下徵之調林鐘為宮大呂當為變徵而黃鐘笛本無大呂之聲故假用黃鐘以為變徵也假用之法當為

變徵之聲則俱發黃鐘及太簇應鐘三孔黃鐘應濁而太簇清大呂律在二律之間俱發三孔而徵體獲之則

得大呂變徵之聲矣謂笛下徵調求變徵之法皆如此也太簇為徵笛後出孔本正聲之商今為下

徵之姑洗為羽笛體中翕聲本正聲之角今為下徵之羽蕤賓為變宮附孔是也

本正聲之變徵也今為下徵之變宮也然則正清角之聲之調孔轉下轉濁下徵之調孔轉上轉清也清角之

調以姑洗為宮即是笛體中翕聲於正聲為角於下徵為羽清角之調乃以為宮而哨吹令清

故曰清角惟得為宛詩  
謠俗之曲不合雅樂也  
蕤賓為商正也  
林鐘為角非正也  
南

呂為變徵非正也  
應鐘為徵正也  
黃鐘為羽非正也  
太簇為變

宮非正也清角之調准宮商及徵與律相應餘四聲非正者皆濁一律哨吹令清假而用之其例一也  
笛

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蕤賓林鐘也  
短者四之其餘十笛皆四角也  
空

中實容長者十六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若長短大小不合於此或器用不便聲均法度之

齊等也然笛竹率上大下小不能均法度齊必不得已取其聲均合  
三宮一曰正聲二曰下徵三曰清角

也  
二十一變也宮有七聲錯綜用之故二十一變也諸笛例皆一者也  
伏孔四所

以使用事也一曰正角出於商上者也二曰倍角近於宮孔倍於下者也三曰變宮近於宮孔倍於下者也

四曰變徵遠於徵孔倍令下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  
取則於琴徽也四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為進退  
上下之法所以協聲均便事用也  
其本孔隱而不見故曰伏孔也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

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有奇太簇之笛

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二分八釐有奇

原本三分一釐今改正  
夾鐘之笛正聲應夾鐘下徵應無射長二

尺四寸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長二尺二

寸四分七釐有奇  
原本三分三釐今改正  
仲呂之笛正聲應仲呂

下徵應黃鐘長二尺一寸三分三釐有奇  
原本脫今補  
蕤賓

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  
有竒林鐘之笛正聲應林鐘下徵應太簇長三尺七寸  
九分二釐有竒

原本七釐  
今改正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

應夾鐘長三尺六寸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

洗長三尺三寸七分一釐有竒

原本作二寸  
今改正

無射之笛正

聲應無射下徵應仲呂長三尺二寸應鐘之笛正聲應  
應鐘下徵應蕤賓長二尺九寸九分六釐有竒○樂志

曰短簫之樂則所謂王師大捷令軍中凱歌者也漢時

有短簫饒歌橫吹胡樂也張博望入西域始傳其法於  
西京

宋書樂志案馬融長笛賦笛起於近世出於羌中京房  
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所造風俗通則曰丘  
仲造笛其後乃有羌笛耳二說不同未詳孰實前世有  
洞簫其器今亡

隋書音樂志梁武帝善鐘律自立四器名之為通又制  
為十二笛黃鐘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

族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  
一寸仲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  
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  
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用竹以寫通  
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莫不和韻煬帝增  
房內樂雅樂合二十器竹之屬三一曰簫二曰篪三曰  
笛漢武帝時丘仲所作也京房備五音有七孔以應七  
聲黃鐘之笛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其餘亦上下

相次以為長短

舊唐書音樂志笛漢武帝工丘仲所造也其元出羌中短笛修尺有咫長笛短笛之間謂之中管橫笛小簾也其加觜者謂之義觜笛

新唐書呂才傳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太宗詔侍臣舉善音者侍中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

夢溪筆談笛有雅笛有羌笛其形制所始舊說皆不同



周禮笙師掌教吹箛或云漢武帝時丘仲始作笛又云起於羌人後漢馬融所賦長笛空洞無底剡其上孔五孔一孔出其背正是今之尺八李善注云七孔長一尺四寸此乃今之橫笛耳太常鼓吹部中謂之橫吹非融之所賦者融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沈約宋書亦云京房備其五音周禮笙師注杜子春云箛乃今時所吹五孔竹箛以融約所記論之則古箛不應有五孔則子春

之說亦未為然今三禮圖畫箏亦橫設而有五孔又不  
知出何典據

陳暘樂書周官笙師掌教吹箏杜子春謂如今時五空  
竹箏則是謂當讀為滌非矣漢部雅笛七竅不知去二  
變以全五聲之正也蔡邕曰形長尺圍寸無底有穴今  
亡大抵管笛一法耳唐制尺八取倍黃鐘九寸為律得  
其正也今太常笛從下而上穴為太簇半竅為大呂  
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竅為夾鐘次上一穴為仲呂次上

一穴為林鐘半竅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竅為夷  
則變聲為應鐘謂用黃鐘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竅  
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鐘清中管起應鐘為首為宮其次  
上穴大呂為商又次上穴夾鐘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  
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為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變宮為  
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發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  
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今按習所俱以太常半竅法起  
間聲亦叶律施用。○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

足黃鐘一均聲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豎篴或謂之中  
管尺八其長數也後世宮懸用之豎篴其植如篴也中  
管居長篴短篴之間也今民謂之簫管非古之簫與管  
也○馬融賦笛以謂出於羌中風俗通邱仲作尺四寸  
笛後更名羌笛廣雅曰籥謂之笛七孔不考笙師籥篴  
異器之過也後世雅笛之制非竅而為五以合五聲必  
竅而為六以合六律○長笛六孔如尺八而長晉東箱  
長笛四尺二寸今樂所用短笛長尺有咫手笛之制如

雅笛而小六孔長九寸與黃鐘律等○橫吹出自北國  
梁橫吹曲曰下馬吹橫笛是也今教坊用橫笛八孔世  
俗號龍頸笛焉○唐七星管古長笛也一定為調狀如  
簾而長其數盈尋而七竅橫以吹之旁一竅幘以竹膜  
而為助聲唐劉係所作也用之雅樂豈亦溺於七音歟  
朱子語類今之簫乃古之笛雲簫方是古之簫

元史禮樂志登歌宮懸樂器竹部簫笛箏篪四種簫編  
竹為之十六管笛斷竹為之長尺有四寸七孔亦號長

笛纏以朱絲垂以紅絨條結韜以黃囊宴樂之器乃有龍笛制如笛七孔橫吹之管首制龍頭銜同心結帶簫制如笛五孔羌笛制如笛而長三孔

明會典大樂制簫十二枚紫竹為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絃線裏以錫箔無底直吹之龍笛十二枚以竹為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七寸五分前一孔後七孔貼金木龍頭垂綵線帔鍔中和樂制簫十二枚以竹為之長一尺八寸間纏以絃線有六孔前五後一笛十二枚

細竹為之紅漆長一尺五寸前一孔次六孔傍二孔鹵簿笛四枚六竅長一尺六寸

稗編簫八音屬竹截紫竹為之長一尺九寸五分前五孔後一孔通六孔各徑二分口開半竅直而吹之後一孔黃鐘清律以六字應凡吹六字止開此孔前五孔皆閉其第二孔南呂律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下四孔皆開餘皆閉第三孔林鐘律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三孔皆開餘皆閉第四孔仲呂律以上字應凡

吹上字此孔與下二孔皆開餘皆閉第六孔太簇律以四字應凡吹四字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鐘律六孔皆閉以合字應下有一孔相通以紅絨繫之吹者宜緩取其音斯悠揚不迫○古笛每均當各有其笛自上而下第一孔為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孔變徵笛體中角最上後出孔商今笛無長短自下而上笛體中黃鐘宮也第一孔大呂太簇商也第二孔夾鐘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仲呂蕤賓清角變徵也第四孔



林鐘正徵也第五孔夷則南呂羽也第六孔無射應鐘  
變宮也其哨聲黃鐘半清宮也然則今笛實古清角調  
耳○造笛者去吹口下四寸半作第六孔為黃鐘清又  
下四寸半作第一孔為大呂太簇二者之間分為四孔  
第五孔為夷則南呂其哨聲為無射應鐘第四孔為蕤  
賓林鐘第三孔為仲呂第二孔為夾鐘姑洗自下而上  
笛體中翕聲宮也第一孔商也第二孔正角也第三孔  
清角也第四孔變徵正徵也第五孔羽也哨聲變宮也

第六孔清宮也其當孔處作孔則其聲清越不當孔處作孔則其聲輒劣亦自然之理

律呂精義篳篥與笛音義並同古文作篳今文作笛其名雖謂之笛實與橫吹不同當從古作篳以別之可也嘗考古制篳篥二物大同小異篳之吹處類今之簫篥之吹處類今之楚吹處不同此所以異名也笙師條外笛不經見故儒者或疑笛非雅器殊不知雅音之笛與篳同類古人多以篳呼之笛之名雖隱而其器未嘗無也

左傳曰象箛南箛廣雅曰箛七孔謂之笛毛詩傳曰箛  
六孔其或曰七孔者連吹孔而言也凡此非指三孔之  
箛且注疏家解箛曰如笛三孔而短然則解笛當曰如  
箛六孔而長是知笛與箛同類也杜子春笛五孔馬季  
長云笛四孔京君明加一孔為五孔又云近世羌人所  
造許氏說文云羌笛三孔風俗通云笛七孔漢丘仲造  
以此觀之漢儒似不識笙師所掌之笛矣古笛三孔與  
今笛異而與俗呼楚者頗相類而不同蓋俗則二孔古

則三孔也或謂笛從羌起非也羌笛今橫吹者是也張博望入西域始傳摩訶兜勒之曲自漢以來惟鼓吹部用之不入雅樂近代太常誤以橫吹為笛而呼笛為長簫故朱子曰今呼簫者乃古之笛惟排簫乃古之簫可謂知言矣古無橫笛蓋胡樂歟或曰漢武帝時丘仲所造即橫吹耳笙師之笛失傳久矣大抵音有南北器有夏楚呂氏春秋曰有娥氏始為北音塗山氏始為南音周公召公取之以為周南召南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

僭此之謂歟然則簫乃北音禮記所謂夏簫是也笛乃楚音左傳所謂南簫是也俗呼為楚有以也夫○笛聲清激謂之激楚古賦云清簫發徵激楚揚風又云揚激楚之清宮是也前漢志曰高祖樂楚聲大抵楚人多好吹笛故宋玉有笛賦至今二孔笛猶以楚呼之疑即周禮笙師所掌之簫是也晉志宋志皆有長笛制度甚詳此非周禮笙師之簫蓋今俗呼單簫者耳近代雅樂誤以橫笛為古之簫而飾之以塗金龍首其制去古益遠

不可法也

續文獻通考簫以竹為之長一尺九寸五分管圍三寸  
吹竅至後孔離六寸六分後孔與前五孔皆離一寸一  
分六孔俱徑二分八釐下有穿繩離二寸二分管上開  
竅名曰山口徑二分深半分皆開簫之法也南雍志音  
樂考云吹法氣粗則聲大而滯氣緩則聲啞而散吹噓  
勻則聲雅而淡空下一孔則為四為大按後一孔則為  
工為哉按上二孔則為尺為宣空下三孔則為上為聖

餘做此○笛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圍二寸二分上開  
一大竅曰吹竅徑三分半吹竅至第一孔離三寸二分  
餘孔皆離五分下有穿繩對開二小眼第六孔至穿繩  
眼離一寸二分繩至末一寸三分南雍志音樂考云笛  
面六孔按譜吹之自與簫合按上五孔得四空下五孔  
得工按上二孔得上按上三孔得六上下俱按得合餘  
做此

按隋以前說簫者皆今之排簫漢世有洞簫劉宋

時已無其器然則今之簫非古之簫也簫之名見於周禮而或則曰丘仲作或則曰起於近世出於羌中然則今之笛又非古之篴也朱子曰今之簫乃古之笛由今考之馬融賦曰剡其上孔通洞之裁以當篴便易持君明所加後孔出是謂商聲五音畢沈括曰馬融所賦正似今之尺八古人謂樂管為篴此笛但裁一管而具五音故便而易持晉書笛注宮孔從笛首下度之商孔後出陳暘樂書



簫管之制六孔或謂之豎篴或謂之尺八元史長  
笛猶是豎笛簫則曰如笛龍笛則別之曰橫吹明  
時乃直曰簫不復有豎篴今簫長一尺八寸弱從  
上口吹有後出孔笛橫吹無後出孔則今之簫乃  
古之笛信矣然亦是漢以後之笛耳古笛形制沈  
括時已不可考廣雅謂篴七孔為笛陳暘非之律  
呂精義謂篴如籥而長猶為近似至謂古篴三孔  
而以俗呼為楚者當之則未免為臆說矣至於橫

笛之制不知其所自起或謂卽丘仲所作當亦未  
然然漢有橫吹曲或云傳是西域或云出是北國  
則漢時有之矣石遵橫笛不去左右則晉時有之  
矣唐有七星管則用之雅樂矣宋有龍頸笛則列  
之教坊矣元明以來皆如龍頸之制今則加龍尾  
焉大抵樂制古今不同而人情日趨簡易洞簫之  
制既亡不可意為傳會然以排簫不易持而以一  
管竅之亦或理所宜有軍樂謂之單吹或以別於

編竹而名也晉東廂長笛用八倍律列和以為不可吹後世用二倍律故名短笛二倍黃鐘為角故名尺八短之又短者故名中管笛有橫者故名豎笛橫者曰笛故豎者曰簫單者曰簫故編者曰排簫此亦名實沿革之可想而知者下編於簫則曰即古之笛於笛則曰即古之橫吹可謂言約而該矣至於度數古今不一簫即古笛晉志最詳其曰凡笛體用角律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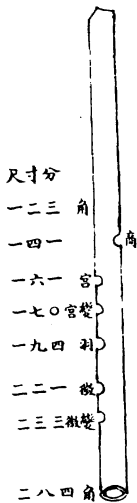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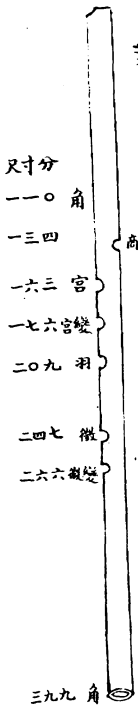
者十六是為制笛之本意晉去古未遠必有所受也第荀勗之意與列和不合故和對辭皆與勗忤其十二笛皆勗趣劉秀等所作未必果不可吹據晉書註以姑洗黃鐘二律之共度為黃鐘笛宮孔上下加減相生不惟非生聲取分之法且第五變徵孔當距吹口二尺三寸有奇而蕤賓笛之第五變徵孔即當距吹口二尺六寸有奇自最上後出孔至最下第五孔相距一尺三寸有奇則似竟不

可吹矣

# 黃鐘笛

晉十二笛制蕤賓笛最長而舉黃鐘笛為例作二圖餘可類推

# 蕤賓笛



今取其本文而繹之其曰用角律云者黃鐘笛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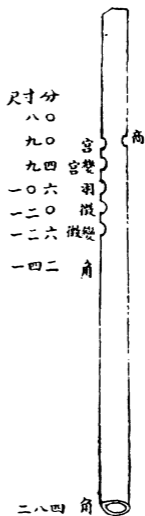
姑洗律大呂笛用仲呂律之類是也其曰長者八  
之短者四之云者蕤賓林鐘二笛用八倍角律夷  
則以下十笛皆用四倍角律是也其曰空中實容  
長者十六云者十二笛之面幕皆一百四十四分  
為正律空圍九分之十六倍長者雖八之而空中  
實容無過於是蓋徑為四倍則面積為十六倍徑  
為八倍則面積為六十四倍長笛雖用八倍角律  
而面幕亦止用十六倍與短笛同故短者不言也

黃鐘之笛黃鐘宮為第一孔太簇商為後出孔正律分也應鐘變宮為第二孔南呂羽為第三孔林鐘徵為第四孔蕤賓變徵為第五孔倍律分也皆自吹口下度之注之笛孔上下次第則是其以律呂相生為作孔之制恐未然也十二笛以蕤賓為首者蕤賓為宮則黃鐘為變徵第五孔是為最長也伏孔四者伏大呂夷則無射夾鐘四孔下徵清角二調之假用者是也注以正角倍角變宮變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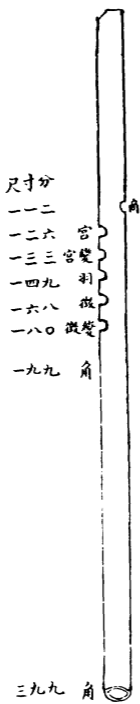


為伏孔及以蕤賓為附孔皆非是以實容求其徑  
得今尺一寸零九釐有奇注謂哨吹者是蓋非哨  
不可吹也如是按律求孔黃鐘笛第五孔距吹口  
一尺二寸有奇蕤賓笛第五孔距吹口一尺八寸  
距後出孔六寸八分有奇則十二律皆可吹矣

# 黃鐘笛



# 蕤賓笛



然長者幾至四尺不便於用以絃度作管分聲必

不合且既以四倍黃鐘一管備七聲十一律同形  
管之度已具一管之內則立陰陽二均已足還宮  
之用無庸十二為也列和之法但云率短一寸餘  
皆不傳梁十二笛與晉不同更不合律自唐以下  
簫皆單管其長在尺八上下之間橫笛吹口以上  
無關度數自吹口而下大率在一尺上下之間其  
開孔之法相距適均或則一寸或則五分尤不可  
為典要夫律呂相生其差以漸而少無適均者此

荀勗所以詆列和之率短一寸為無法也然管之  
生聲變徵至徵變宮至宮皆得全分荀勗以絃度  
作管度變宮變徵止得半分反不如適均者猶為  
近之此列和所以謂漢世以來不知此法也今之  
簫笛則以體積為準黃鐘簫用八倍黃鐘管是長  
者八之也姑洗簫用四倍黃鐘管是短者四之也  
黃鐘簫得黃鐘八倍積長者用倍度至於倍黃鐘  
則得十六倍積是空中實容長者十六也以黃鐘

簫明其義而以姑洗簫制為器是用角律也大呂  
簫用七倍黃鐘積猶之用八倍大呂積也仲呂簫  
用三倍半黃鐘積猶之用四倍大呂積也不用大  
呂而用仲呂亦用角律也笛短於簫而體積無異  
姑洗角律於簫為六字於笛為上字皆以黃鐘之  
分當之所謂體之翕聲是也簫之制長故宮以下  
用倍律笛之制短故宮以上用半律是故簫與笛  
雖有直吹橫吹之不同而其理則一也有姑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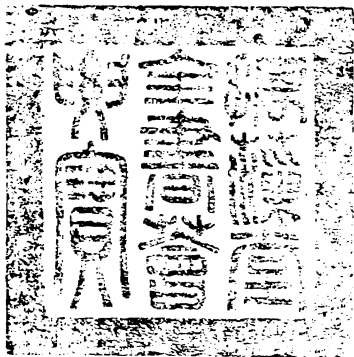
有仲呂者備陰陽二均也開孔於律呂之間者又以一器俯仰吹之而足二均之用法之尤便者也考其度制其器審其音既有合於古人而又適於時用此誠前古之所未發而制作之盡善者矣至其各孔生聲取分之法具詳上編而陳暘樂書及稗編續文獻通考所載則與時用簫笛全不相符明代去今未遠舊工遺器猶有存者今時所用固仍前明舊制也蓋儒者不諳聲律徒襲舊聞訛載

失實往往如此推原其故則祇因以全體為黃鐘  
合字耳不知黃鐘原非合字而簫笛之全體又非  
黃鐘故所記聲律皆不合若夫簫笛字譜互異別  
見問答茲不具論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四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臣翟槐

謄錄舉人臣羅步雲

繪圖監生臣周緯